

## 八、司农寺门

### 司农寺 官司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司农寺之名始于北齐(《通典·职官》8《司农卿》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,绍兴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复置(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卷69庚戌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沿唐五代之制存其名,其职事多归三司,本寺止掌供籍田九科,大、中、小祀祭所需猪、牲、蔬果、明房油,以及掌常平仓平籴利农等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、2)。②熙宁三年至元丰五年(1072—1082)期间,事权大幅度增加,既是财务机构,又是推行新法的政务机构。制订和颁发了免役法、方田均税法和保甲法,督领各路提举常平司及其官属(路提举常平官、州管勾常平官、县常平给纳官),掌管常平钱、免役钱、坊场钱,青苗法、农田水利法的继续实施等等(《长编》卷324乙酉、卷129戊申,《永乐大典》卷7507《中书备对》之“司农寺熙宁九年帐”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4)。③元丰五年改制,寺监不复治京师之外事,司农寺依《六典》正名。旧职并归户部右曹,本寺掌仓场储藏出纳、园苑种植,诸路上供京都官吏禄粟、京师驻扎禁军口粮漕运京师后之支遣,造酒曲,供给薪炭,导择米麦,皇帝亲耕籍田奉耒耜等等(《分纪》卷20《司农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、《合璧后集》卷35《司农寺》)。

**编制** ①宋前期判司农寺官一人,治平三年置主簿一人。设案一,即常平案。吏额有府史一人、驱使官四人,常平案前行一人、后行八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、《长编》卷208壬辰)。②熙宁三年至元丰五年间,官额有增添,以元丰四年最高数计:判司农寺、同判司农寺各一员,下设三局十二案,司农寺丞四员、主簿六员,又有勾当公事官(熙宁六年置、九年罢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4、《长编》卷248乙酉)。③元丰五年行新制,官额有司农卿、少卿、丞、主簿,各一人。分案六。吏额有胥长、胥史、胥佐、贴司等名目。所属机构有粮仓二十四、草场十、排岸司四、园苑四,及下卸司、都曲院、水磨务、内柴炭库、炭场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司农。《东轩笔录》卷8:“师厚书

成,上于司农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35《司农卿·寺簿》:“建炎三年罢司农。”同前书卷35《司农卿》:“建炎三年诏罢司农寺。”②农寺。《宝真斋书法赞》卷3《高宗皇帝御笔临古法帖四皓帖》之“跋”:“嘉定丙子三月,臣在农寺。”③大农。汉景帝政治栗内史为大农令,即后世之司农卿,故或以大农称司农寺。《麈史》卷下《杂志》:“予在大农,忽得目疾,已而挂冠。”夏敬观《麈史·跋》:“右《麈史》三卷,宋王得臣撰……官至司农少卿。”④田寺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:“诏诸路提举常平官课绩,田寺考校升黜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43之5:“熙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,司农寺言:‘诸路提举常平官课绩,已许本寺考校升黜。’”⑤农扈。传说古代九扈任九农正(农官),故后世或以农扈为大农机构,宋人即以农扈为司农寺别称。《攻媿集》卷39《太常寺主簿张贵谟司农寺丞》:“勾稽颁台,进丞农扈。”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:“九扈,为九农正,扈民无淫者也。”杜预注:“扈有九种也。……以九扈为九农之号,各随其宜以教民事。”⑥扈寺。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:“若平日扈寺文移,簿田预书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35《司农卿》:“冠仪农扈。”

**判司农寺事** 差遣官名。宋前期司农寺为闲散机构,所管职事甚少,本寺官不除人,止差朝官以上二员文臣判寺事,掌领本寺。熙宁三年五月十七日后,新法付司农寺,判寺官事权渐重(《长编》卷211丙午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)。参“司农寺”条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判寺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:“司农寺……以常参官二人判寺事。”《长编》卷215乙未:“太子中允、监察御史里行林旦判司农寺。”②农正。拟古农官称,以比附宋前期司农寺主判官。《职源撮要·司农寺丞》:“国朝新法行,吕惠卿请始置司农寺丞一员,以水利、免役、保甲等法付司农,贰农正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司农卿》:“少昊氏以九扈为九农正。”

**同判司农寺事** 差遣名。宋前期判寺官二人,资稍浅者一员带“同”字。与主判官同领本寺事。

**简称** ①同判寺。《长编》卷211,熙宁三年五月十七日:“条例司言:‘常平新法宜付司农寺。乞选官主判兼领农田、差役、水利事。’遂命太子中允、集贤

校理吕惠卿同判司农寺，秘书丞、集贤校理、同判寺胡宗愈改兼判。”②同判。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司农卿》：“（熙宁）三年，诏以新法付司农寺，……胡宗愈、曾布同判。”

## 司农寺卿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司农卿之名始置于梁天监七年（508），由大司农寺改名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）。司农寺卿始置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，绍兴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复置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8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本官阶之一，元丰寄禄格易为中散大夫阶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9）。②元丰改制后掌仓储委积之政令，总苑囿库务之事，而谨其出纳之数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）。

**品位** 元丰新制后定为从四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）。班位列为光禄寺卿以下之七寺卿，七寺卿中位居鸿胪寺卿之下、太府寺卿之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一人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司农卿。《分纪》卷20《司农》：“国朝《官品令》：司农卿从四品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司农卿》：“（绍兴四年）司农寺卿、少各特置一员。”②长大农。大农令为汉官称。《攻媿集》卷36《司农卿沈揆权吏部侍郎》：“蔽自朕志，召长大农。”《汉书·百官表》：“治粟内史……景帝后元年，更名大农令。”③走卿。《麈史》下：“七寺闲剧不同，司农卿为走卿。”④农正。拟古农官称。《合璧后集》卷35《司农卿》：“农正。”⑤稼卿。《合璧后集》卷35《司农卿》：“稼卿。”⑥大司农。拟汉官称。《攻媿集》卷35《知平江府沈揆司农卿》：“朱邑由北海入为大司农，则其事也。”⑦扈卿。《后村大全集》卷60《赵希彻司农寺丞》：“扈卿方阙，丞行长事。”

## 司农寺少卿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魏有大司农少卿之设。“少卿”之名始此（《魏书·官氏志》）。司农寺少卿始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绍兴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复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8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本官阶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

9）。元丰寄禄格易为朝议大夫阶。②元丰改制后，为司农寺副贰，佐卿总领寺事。

**品位** 元丰改制后定为正六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、《分纪》卷20《司农·少卿》）。列位于光禄寺少卿以下之七寺少卿中，居于太府少卿之上、鸿胪寺少卿之下。

**编制** 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农卿。《全宋词》（中华本）页2610，刘克庄《转调二郎神·余生日，林农卿赠此词，终篇押一韵，效口歌一首》。《民国福建省志·列传》卷15《宋》12：“林希逸……景定间，累迁司农少卿。”②貳大农。《曾巩集》卷20《廉正臣董诜司农少卿制》：“往貳大农，是惟高选。”③大农少卿。《古今源流至论·续集》卷2《兵粮》：“今之任总司之职，每以大农少卿与夫金、仓部郎官为之。”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1《总领所》：“诸路总领，故事皆带在内金谷等官，若太府、司农卿少、丞，户部列曹郎中、员外郎之类。”④大农少列。《攻媿集》卷40《刘光祖司农少卿》：“兹庸命尔为少列于大农，实为多士先。”⑤少农、农少。《要录》卷103壬申：“樊宾行司农少卿、提领营田公事。……其以少农，遂董斯政。”《后村大全集》卷60《王爚农少兼左司》：“扈农，古官也。……擢之卿列仍兼宰旅。”⑥貳农正。《职源·司农少卿》：“元丰正名置少卿为之貳。建炎三年省。绍兴四年后，擢貳农正。”

## 司农寺丞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东汉有大司农丞（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3）。司农寺丞官名始置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沿置，初不除人。熙宁三年八月三日始除人（《长编》卷214庚申）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，绍兴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复置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卷69庚戌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文臣所带本官阶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9）。②熙宁三年八月后，因行新法事付之司农寺，丞与主簿常轮差出按察諸路常平、保甲等事，在内则分管本寺三局事（《长编》卷248乙酉、卷279丙戌）。③元丰改制后，参领寺事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）。

**品位** ①宋初因唐制，唐为从六品上（《六典》卷19《司农寺》）。②元丰新制后定为正八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）。列位于七寺丞，居于鸿胪寺丞之下、太府寺丞之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元丰

以后合班之制)。

**编制** ①熙丰变法间编制不常,熙宁三年八月三日一人,五年七月十八日二员,九年十二月四日增至四员(其中一员为都丞,总管三局,其余三丞分管三局),元丰四年六月十五日减为一员(《长编》卷214庚申、卷279丙戌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8、14)。②元丰五年行新制,定为一员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)。③绍圣四年二月九日定为二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6)。④绍兴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乾道二年闰十一月二十七日间为二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7、20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司农丞。《分纪》卷20《司农》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:司农丞正八品。”《长编》卷214庚申:“增置司农寺丞一员。”②农丞。《齐东野语》卷5《赵伯美》:“司农丞革坐局行赇……。吴农丞辨状云。”③农扈丞。《于湖居士文集》卷19《吕摵除司农寺丞制》:“擢丞农扈,以试尔能。”④貳农正。《职源·司农寺丞》:“国朝行新法,吕惠卿请始置司农寺丞一员,以水利、免役、保甲等法付司农,貳农正。”⑤局丞。司农寺于熙丰变法期间,为设三局,每局置一寺丞主管,故有局丞之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1《司农寺》:“丞选于主簿,比转运判官;都丞选于诸局丞,比提点刑狱。”同前书26之10:“司农寺置丞四员,内丞一员,通管三局,余三员并增主簿三员,分管三局。”

## 司农寺都丞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熙宁九年十二月四日始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0),元丰四年六月十五日罢(同上书26之14)。

**职掌** 总管司农寺三局(水利、免役、保甲)丞。

**品位** 司农寺都丞选自司农寺三丞,高于诸丞,其位遇比路提点刑狱公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1)。

**编制** 一员(同上书26之10)。

## 权司农寺都丞 职事官名。资浅不能正称

司农寺都丞者,带“权”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1)。

## 权发遣司农寺都丞 职事官名。权发遣司农寺丞位低于权司农寺丞,差充者资格更浅,难以带“权”字,即带“权发遣”。

**简称** 都丞、权发遣司农都丞。《长编》卷303元丰三年四月丙申:“从都丞吴雍言。”《宋会要·职

官》26之13:“(元丰三年)七月二十八日,权发遣司农都丞吴雍。”《长编》卷306,元丰三年七月己丑:“权发遣司农寺都丞吴雍。”

## 司农寺主簿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司农寺主簿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初因唐五代旧制存其名。治平三年六月始除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)。绍圣四年二月九日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6)。绍兴十年十月复置。隆兴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减省,二年闰十一月二十七日又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9、20)。

**职掌** 熙丰变法间,与寺丞轮差按察诸路常平等事。通常,以勾稽本寺簿书、检法为职。南渡后,主簿参预签书公事(《愧鄰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)。

**编制** 初置与元丰新制均为一员。熙丰变法期间增减不常。熙宁五年七月十八日二员,九年十二月四日为五员,后又增置一员共为六员,至元丰四年六月十五日减为三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、8、10、14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寺簿。《合璧后集》卷35《司农卿》:“寺簿 国朝治平中已置主簿。”《分纪》卷20《司农·主簿》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司农寺 从八品。”原注:“治平三年置主簿一员。”②扈簿。岳珂《桯史》卷8《紫宸廊食》:“余为扈簿日。”岳珂《愧鄰录》卷12《寺监簿职守》:“珂为扈簿日,……若平日扈寺行移,簿因预书。”

## 司农寺勾当公事 差遣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熙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248乙酉),九年十二月四日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0)。

**职掌** 与本寺丞、簿轮流外察视诸路州军推行常平新法等事(《长编》卷248乙酉)。

**品位** 以京官或选人差充(同上书卷)。

**编制** 初置时为四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8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勾当公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8:“(熙宁)六年,以司农寺所总事众,……乃置勾当公事官。”《长编》卷248熙宁六年十二月乙酉:“大理寺丞、知光化县叶康直……并为司农寺勾当事。”②司农管当公事。《宋史·唐介传附义问》:“寻以为司农管当公事,方行手实法,所在骚然。”

## 抱历曹司 吏名。隶司农寺。掌月支官吏禄

廪及将士军粮的历(数目单子),于发粮日之前,投送指定的粮仓,作为仓库官支纳禄粟、军粮付方凭证及抽差斗子人数的依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6)。

**手分** 吏名。司农寺手分,掌行遣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8)。

**贴书** 吏名。司农寺贴书,掌行遣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8)。

**司农寺仓** 宋前期隶提点在京仓场所,元丰改制后隶司农寺。共有二十五仓。诸如船仓、税仓、折中仓、富国仓、万盈仓、广衍仓等等。掌稻米、麦、粟、豆等九谷储藏,以保证供给文武官吏、军兵及宗室等禄食之用。凡诸路上供纲运受纳及封桩、支用,按月将总数上报司农寺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3之35、36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、14,《咸淳临安志》卷9《咸淳仓》)。每仓设监官、专知、副知、斗子等官吏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4)。

**折中仓** 仓名,北宋京师二十五仓之一。端拱二年置。淳化二年改名折博仓。受纳商人所输粟,优其价格,发给券,使持券至江淮领取相当的茶或盐。以一百万石粟为一界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3之36)。

**水碾磨务**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三司、司农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太祖开宝三年始置东水碾磨务(在京师永顺坊)、西水碾磨务(在京师嘉庆坊)。淳化元年又设大通门水磨务。郑州设三水磨务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1《水磨务》、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水磨务》)。

**职掌** 掌水硙碾磨麦、米、豆等粮食,以供尚食及内外之用。宋代尚有利用水磨磨茶末,供翰林司,其职属都大提举汴河堤岸司(《长编》卷333癸酉)。

**编制** 京师东、西水碾磨务各设监官二员,由三班使臣、内侍差充,磨匠共二百零五人。大通门水磨务置监官一人(大中祥符二年改以西内染院监官兼领),磨匠二十九人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1《水磨务》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东水硙。《长编》卷17己巳:“(太祖)幸东水硙。”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水磨务》:“水磨东、西二务,开宝三年置。”②水磨务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:“水磨务,掌水硙磨麦,以供尚

食及内外之用。”《长编》卷266戊寅:“水碾磨务……赴大起居并朝会拜表。”③都水磨务。《宋史·兵志》3《熙宁以后之制》:“都水磨、排岸司……隶司农寺。”

**司农寺草料场** 宋前期隶提点在京仓场所。元丰改制后隶司农寺,共有草场十二。南宋时京师草料场一,建敖十二。掌受纳京畿内所输送刍稼、豆麦等,以供给骐骥院、牧监、良马院与三衙诸府官马饲料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、《咸淳临安志》卷9《草料场》)。每场设监官与剩员、专知、副知掌管、看守。

**简称** 秧司。《合璧后集》卷50《草禄场》:“秧司。”

**监专** 诸仓、草场监官(使臣充)与专知、副知(吏人)的合称,须往还巡视所在仓、场并值宿看守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5、26:“其监官无故不宿自有违制之罪,其专副不宿未有正条。缘仓、场所管物浩瀚,全籍监专押宿。”

**提点在京仓草场所** 官司名。提点在京仓、草场官之治所。在东京汴阳坊。因司农寺领诸路常平仓、广惠仓,于是设提点仓场所,以掌京师诸粮仓(包括京师常平仓)、草料场公事。元丰五年行新官制,寺监一律不治外事,司农寺旧职事归户部右曹,京师仓、场即隶司农寺,遂罢提点在京仓草场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、23)。

**简称** ①仓场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6:“仓场所管物浩瀚,全籍监专押宿。”②在京仓场所、提点仓场所。同前书26之27:“(熙宁八年三月五日)诏今后在京仓场所官任满并成考合该批书印纸历子,只委提点仓场所一面勘会,依条式批书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:“旧以常平、广惠仓隶司农寺,而置提点仓场司(所)领中都储积。”③提点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4:“诏京储仓占斗子一人、草场差剩员一人,于提点所祇候取索文字。”

**提点在京仓草场** 差遣名。由阁门祇候以上武臣充。掌钤辖在京师诸粮仓(包括京师常平仓)与草料场。

**简称** ①提点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5:“诏京常平仓令提点官依诸仓例钤辖。”同前书26之27:“诏自今提点仓草场臣僚每月诣仓点检。”②提点使臣。提点在京仓草场官由阁门祇候以上大使臣充,故有此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4:“诸仓斛

斗,……仍令提点使臣觉察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56之43:“武功大夫至修武郎、阁门祗候为大使臣。”同前书26之23《提点仓草场所》:“在汴阳坊,以阁门祗候以上二人充。”

### 都大提点在京仓草场司 官司名。

都大提点在京仓草场官之治所。其职掌等与提点在京仓草场所同。都大提点官品秩高于提点官,提点所公事须申都大提点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4、15)。

### 都大提点在京仓草场 差遣名。总辖

在京诸粮仓、草料场。其职掌与提点官同。横行使、副差领在京仓场者,冠以“都大”二字,其品秩高于提点官。处分公事,都大提点官不得与提点官连签,须由提点官申都大提点官签书。

### 手分 吏名。提点仓场所手分,往来于诸仓库

务、四河卸纳纲船处,点检、催驱发遣给纳粮草、钱谷官物,以免耽搁延误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6)。

### 后行 吏名。提点仓场所后行五人以正名贴司

中拣试懂书算人充。掌计帐核算等事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6)。

### 专知官 吏名。诸仓、草料场均置专知官,主

持给纳官物事务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6)。

### 副知 吏名。诸仓、草料场均置,位次于专知官,

主持给纳官物事务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6)。

### 衙前 州府役吏总称。随时供奔走使唤。如

仓、草场专知、副知缺,户部下临安府点差系籍正额衙前上名人前去顶替执役,即主持官物的给纳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6;《宋文鉴》卷87,钱彦远《奉国军衙司目序》)。

### 脚子 公人名。诸仓脚子,专职从事纲船卸货,

并搬运入仓的役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31)。

### 攢司 吏名。经书算考试合格选补之吏。元丰

中始有此名。南宋诸省仓皆置。掌记帐等事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30、《云麓漫钞》卷12《国朝州郡役人之制》)。

### 提辖修仓所 官司名。掌修葺在京诸仓库

宇等事。元祐六年八月复置,绍圣元年罢归将作监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5)。

**四园苑** 北宋京师开封四大御花园之总称,即玉津园、瑞圣苑、宜春苑、琼林苑。先后隶三司、提举司、司农寺。职掌种植时鲜花果,以供进及修筑亭阁以备游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《司农寺》:“诏四园苑近已选差官提举,更不隶三司。”《宋文鉴》卷2,杨侃《皇畿赋》:“其东则有汴水之阳,宜春之苑。……园名玉津,珍果献夏,奇花进春。……波池之南,有苑何大。既琼林而是名,亦玉辇而时待。……其北则瑞圣新名,含芳旧苑,四方异花,于是乎见。”

**玉津园** 北宋京师四大御花园之一。南宋于临安沿置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、《咸淳临安志》13)。并参“四园苑”条。

**瑞圣苑** 北宋京师四大御花园之一,原名含芳苑。参“四园苑”条。

**宜春苑** 北宋京师四大御花园之一。参“四园苑”条。

**琼林苑** 北宋京师四大御花园之一。参“四园苑”条。

**聚景园** 南宋京师临安府御花园。在清波门外。孝宗朝建置,以奉太上皇赵构休养。宋理宗后,罕临幸,日渐荒落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13《苑囿》、《南宋古迹考》卷下)。

**别名** 西园。《都城纪胜》:“园苑 城西清波、钱湖门外聚景御园,旧名西园。”

**四排岸司** 北宋在京四排岸司,即京东、京南、京西、京北排岸司之总称。掌水运纲船送纳、雇直之事。设于州、军漕运紧要处的排岸司,即冠以州、军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《司农寺》:“四排岸司。”同前书26之3:“欲令京北排岸司令京西排岸司就便兼行管勾。……在京三排岸司内,京西、京南事务甚简,只差文臣一员勾当,唯京东排岸司岁管粮纲船上供斛斗四百万石。”

**简称** 四排岸。《宋史·刑法志》3:“在诸司,有殿前、马步军司及四排岸。”

**京东排岸司**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提点在京仓场所、司农寺。设于开封广济坊。掌管汴河东运,长江、淮河等水路粮纲输送、搬卸、入仓等事,年运粮达四百万石,设勾当京东排岸司官二人(文

臣、武臣各一)。所属广济装卸役卒五指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8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东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4:“三司言:‘乞系奏举勾当东、西排岸监官任满得替,并与家便差遣。’诏东岸与先次指射家便差遣。”②东司。同前书26之28、29《四排岸司》:“东司,在广济坊。……今后京东排岸司所差武臣、奏举文臣一员同共勾当。”

**京西排岸司**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提点在京仓场所、司农寺。在开封顺城坊。掌领汴河上锁粮纲与杂货运输、下卸、入仓等事。下辖装卸指挥五百零二人。以京官或朝官一人勾当。

**简称** 西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8《四排岸司》:“西司在顺城坊。……(熙宁)四年八月四日,三司言:‘欲将京北排岸司权令京西排岸司就便并行管勾。’”

**京南排岸司**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提点在京仓场所、司农寺。在开封建宁坊。掌领惠民河、蔡河纲船运输、下卸、入仓等事。辖有广济两指挥役卒一千人。

**简称** 南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8《四排岸司》:“南司,在建宁坊。”同前书26之29:“在京三排岸司,内京南、京西事务甚简,只差文臣一员勾当。”

**京北排岸司**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提点在京仓场所、司农寺。在开封崇庆坊。

**职源** 北宋建隆三年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8)。

**职掌** 领广济河纲船运输、下卸、入仓、雇直等事(同上书卷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)。

**编制** 勾当官一人。下辖广济十五指挥,元额七千五百人。熙宁四年八月四日归京西排岸司管勾,九年四月十三日复置京北排岸司管勾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8、29)。

**简称** ①北排岸。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北排岸》:“又曰北排岸司,建隆三年置也。”②北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8《四排岸司》:“北司 在崇庆坊,建隆三年置。”同前书26之29:“(熙宁九年四月)复置京北排岸司官一员。”

**司农寺排岸司** 南宋监当局名。初为临安府排岸司,改名行在排岸司,又改称司农寺排岸司。设在临安前洋街。掌拘押、下卸水运纲船上供粮斛,检察、搜空已卸纲船,如觉察数目有出入

者,即禁系勘问。置监官一人,吏额有手分、前行。下辖下卸兵士一百七十余人。并设置监狱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农寺排岸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31:“(开禧三年)今农寺排岸司亦有狱矣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9《监当诸局》:“司农排岸司,在前洋街。”②临安府排岸司、行在排岸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9:“(绍兴三年)临安府排岸司添文官一员、手分一名。……以知府梁汝嘉请专置行在排岸司故也。”

**所由** 公人名。京师船搬仓吏额内有所由,职掌纲船下卸钱物至入仓过程中,巡防滋事与偷盜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5)。

**前行** 吏名。司农寺排岸司置前行一名,其职为书押本司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30)。

**排岸兼管船场公事** 职事官名。北宋政和间行直达纲运法,两浙路杭州、镇江府、常州、秀州、湖州、平江府各置排岸兼管船场公事,掌管水运纲船并整葺舟船,以应副装运、发送御前物色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17)。

**下卸司** 监当局名。掌领装卸五指挥兵士,以供诸排岸司等下卸纲运。熙宁三年十二月六日后,又掌诸仓斗子三百九十人,依名次差拨各仓,供支纳粮斛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32)。

**下卸兵士** 隶下卸司五指挥,专供诸仓卸纳纲运粮斛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30、31)。

**散从官** 公人名。宋初诸州役人有承符直、散从直、步奏官、人力当直等名目,差税户或坊郭有行止人充。职掌追催公事。熙宁三年,承符直、人力当直、散从直统称“散从官”。其执役追催公事仍旧。如南宋绍兴三年诏,临安府排岸司纲运有少欠,即拨临安府散从官监追(《云麓漫钞》卷12《国朝州郡役人之制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9)。

**都曲院**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、司农寺。在开封敦义坊。掌造曲,以供内酒库酿酒与市上出售。监官二人,由京朝官、诸司使副或内侍充。辖有供役兵士四百二十八人。

**简称** 曲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33《都曲院》:“(至道三年)诏曲院每斗麦收曲六斤四两正数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:“都曲院,掌造曲。”

**小博士** 酒户沽卖官酒者。如欠官府酒钱,许

都曲院催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33)。

**杂职** 公人名。都曲院杂职于排岸司抽差,供听差使唤追催公事等,如散从官,三周年执役满归农,不愿归农者听留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33、《云麓漫钞》卷12《国朝州郡役人之制》)。

**内柴炭库**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、司农寺。掌储备薪柴、木炭,以供应宫中及赐予宿卫禁军诸班值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司农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)。

**炭场**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、司农寺。掌储备木炭,以供在京百司之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6之2)。

## 九、太府寺门

**太府寺** 官司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《周礼·天官》有“大府”官名。《周礼》三百六十官,名与职相符而沿用至宋朝者,唯太府一官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太府寺》)。太府寺之名始于北齐(《通典·职官》8《太府卿》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,并于户部金部司,绍兴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复置寺(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27《太府寺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,太府寺职事如库藏贸易、四方贡赋、百官俸给,都归三司。本寺止掌供祠祭用香、币、帨巾、神位席及制造标准斗、秤、升、尺等计量用具(《合璧后集》卷35《太府寺》)。②元丰官制行,掌库藏、出纳、商税、度量、市易、平准、店宅之事(《分纪》卷20《太府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6之25)。

**编制** ①宋前期,判太府寺事、同判太府寺事各一人(或说罕置)。吏额:府史三人,驱使官一人,后行二人,监斗秤务官二人,法物都知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1)。②元丰新制,太府寺卿、少卿各一人,太府寺丞、主簿各二人。分案九。所隶官司二十四。吏额六十五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2、3,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太府寺》)。③南宋绍兴末、隆兴初,官额:太府寺卿、少卿各一人,太府寺丞三人,主簿一人。设案七。吏额为:胥长一人、胥史二人、胥佐十七人、贴司四人、书状司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1、31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太府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59:

“太府、司农下诸军粮料院置历。”《玉海》卷124《太府》:“元丰改制,始掌财货出纳、贸易之事。”《分纪》卷20《太府》:“国朝太府寺,掌库藏、出纳、商税、市易、平准、店宅之事。”②司府。拟唐官司称。《栾城集》卷30《韩宗道太府少卿、宋光庭太常少卿》:“隋唐以来,政在中台,则寺监之事,盖无几矣。然至于奉常、司府,礼乐、财赋之所在。”《六典》卷20《太府寺卿》:“光宅元年,改为司府寺。”③外府。拟唐官司称。《攻媿集》卷35《太府寺丞沈作宾刑部郎官》:“养资外府,而后迁焉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《太府寺》:“龙朔改为外府,光宅改为司府,神龙复为太府寺也。”

**判太府寺事** 差遣官。以带职朝官或两制官充。领本府寺。

**简称** 判太府寺。《长编》卷10,开宝二年十二月:“授太子中允、判太府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1:“太府寺,判寺事一人。”

**太府寺卿**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梁天监七年(508)始置太府卿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)。太府寺卿始设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,绍兴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27、28)。

**职掌** 元丰新制,太府寺卿为本寺长官,掌国家财货之政令,总领库藏出纳、贸易、平准、店宅等事(《合璧后集》卷35《太常卿》)。

**品位** 元丰改制后从四品(《分纪》卷20《太府·卿》)。位列七寺卿之末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一人或阙置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太府卿。《分纪》卷20《太府·卿》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:太府卿从四品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2:“《神宗正史职官志》太府寺卿从四品。”②长外府。《攻媿集》卷36《太府卿辛弃疾集英殿修撰知福州》:“召对便殿,擢长外府。”

**太府寺少卿**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太府少卿始置于北魏(《魏书·官氏志》)。太府寺少卿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(《要录》卷22庚申)。绍兴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与